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0年 主要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为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强化责任担当
坚决打赢防疫防汛阻击战

●主动下沉一线。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动员全市法院干警1139人下沉560个社区(村)。把防汛抗灾责任扛在肩上,全市法院组建突击队10个,210名干警上堤排险。一年来,全市法院收到感谢信634封,47名干警被组织部门、街道社区表彰,中院志愿服务队被评为“荆州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助力复工复产。依法及时惩治妨碍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石首市、监利市、沙市区法院严厉打击利用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用品实施诈骗的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荆州区、监利市法院依法惩治疫情期间伪造通行证、代购证、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疫情防控秩序。落实上级法院服务复工复产的措施,善意文明司法,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推行云端司法。及时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信访工作的公告》,运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程序,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为群众提供诉讼服务。全市法院网上立案3931件,网上开庭408件,线上执结案件1719件。

成绩单

一年来,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430件,审结5255件,结案率96.78%。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0313件,审结38616件,结案率95.79%,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荣誉榜

全市法院涌现出沙市区法院原刑庭庭长杨军同志等一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先进典型,31个集体和44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市中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市中院、荆州区、沙市区、洪湖市、监利市法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忠诚履行职责
服务保障荆州高质量发展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830件。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要求,全力推进“案件清结”“黑财清底”攻坚战,依法惩处了一批“村霸”“砂霸”“行霸”“市霸”。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47件885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15人,对339人判处财产刑6.8亿元,市中院作为全省法院代表在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执结涉黑涉恶财产6.72亿元,案件审结率和执结率均居全省法院前列。着力“打准打深打透”,移送犯罪线索128条,提出司法建议70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依法审结严重暴力、涉赌涉黄、“两抢一盗”等案件832件,公开开庭审理“沙市1995年金库劫案”潜逃犯。严厉打击涉众型、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依法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34件72人。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92件228人。惩治职务犯罪,审结受贿、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69件83人。依法严格规范减刑工作,审结减刑案件1265件。

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荆州高质量发展。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952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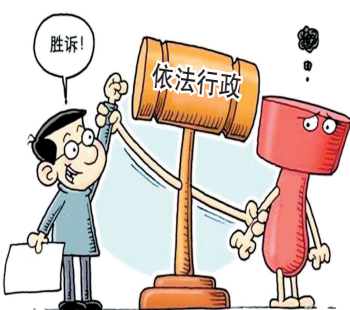
●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全省法院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措施,审结合同、公司、股权等商事纠纷案件3892件。运用“活封活扣”等强制措施,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99.29%。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侵犯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案件217件。

●抓紧审结破产(重整)案件。建立了“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努力解决破产企业处置中的难点和历史遗留问题。开展破产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深化“有保有破”差异化处置方案,全市法院审结破产案件26件。

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努力营造依法行政的政务环境。全市法院共审结行政案件782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开展中心城区征地拆迁调研,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0%。260余家单位、6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旁听案件庭审,促进提升守约践诺和执法规范化意识。

●服务长江生态保护。加大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力度,全年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66件。通过判决责令栽种树苗、投放鱼苗、支付环境修复费用等方式,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沙市区法院作出了全省法院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书。

维护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着力加强执行工作。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全市法院执结10477件,执行金额37.54亿元,执行工作质效居全省法院前列,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少于全省法院平均用时32天。持续规范执行工作,加强执行案款管理,网上拍卖901件,成交3.85亿元。惩戒失信行为,依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6375例,限制消费和乘坐飞机、高铁6224人次,司法拘留108人。

●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审结涉及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1800件。加大反家暴力度,会同市妇联等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推广沙市区法院“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经验,审结婚姻家庭和劳动争议案件4618件。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82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

●着力加强诉讼服务。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设立了“收转发E中心”“法院+邮政”送达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全市法院诉讼服务质效排名全省前列。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调解结案3818件。

●着力服务乡村振兴。依法惩治侵占、挪用扶贫惠农资金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置涉土地三权分置、扶贫产业开发等纠纷,审结相关案件69件。荆州区法院创新“三化三调”工作模式,推动法治扶贫与乡村治理互惠互促。

坚持从严从实
努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支部主题党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与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相融合,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注重司法能力建设。围绕提升“七种能力”,组织培训4050人次。开展全市政法系统队伍大练兵,开展学习杨军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推进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办案能手等评比,14个案例、裁判文书获市级以上表彰,20篇论文在各类学术研讨会上获奖。洪湖市法院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在全省法院进行了交流。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继开展了党风廉政宣教月、“以案五说”、讲授廉政党课、公开承诺等警示教育;开展了“以案为戒、严管队伍”“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教育活动,落实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自查活动;开展了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审务督察、司法巡查等活动,切实锻造“严紧硬实”的好作风。

深化改革创新
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强化院长管理和监督职责,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内部监督制约,全市法院院长办案数占结案数66%。发挥合议庭、法官联席会议的监督制约作用,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的监督指导功能,促进类案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强化二审、再审程序的监督指导功能,市中院审结二审、再审案件2571件。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市法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4.81%。与司法行政机关对接,落实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持续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通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等审结案件22892件。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电子签章等应用。

●优化审判管理监督。强化对案件审理的程序监督和节点管理,规范案件审限。运用重点评查、交叉评查、责任倒查等措施,努力提升案件质量。

自觉接受监督
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坚持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之下,诚恳接受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市中院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及时报告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审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8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监督庭审和执行371人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公开裁判文书35430份、庭审直播2905件,人民陪审员参与全市法院审判案件6305件。

2021年 重点工作

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四个荆荆”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强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等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荆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着力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
-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着力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 着力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
- 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二维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博二维码

本版组稿:肖潇 王俊辉 张薇
本版设计:刘颖